

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使用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
本院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場地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部院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院區：		
二、活動名稱			
三、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預估參加人數	
四、活動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五、佈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六、撤場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七、環境清潔	1. 是否備有清潔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)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2. 是否備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桶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袋。 3. 活動現場垃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理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外清運。 4. 是否備有流動廁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)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八、活動企劃書：	（依本院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第五點規定填寫，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申請書，一併向本院提出）		
九、現場負責人	現場指揮人員姓名： 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
十、安全防護	是否有維持秩序/保全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)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十一、使用規費	新臺幣 元		

備註：1. 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」。

2. 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申請使用單位立案證明書影印本。
- (2)申請人為自然人，請附身分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3)現場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3. 申請時請據實填寫並用印，如申請者為機關（學校）應加蓋機關（學校）印信；如為公司、團體、法人應加蓋大小章。
4. 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、活動及撤場期間，並按使用期間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」繳交使用規費。

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

申請單位(申請人)：

負責人：

(簽名蓋章)

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外僑永久居留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展覽區場地設施使用申請書（附件二）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使用 場地設施	北部院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展覽區大廳(一樓與地下一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展覽區大廳(一樓與地下一樓)及展場	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	
	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
	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)		
	現場負責人	聯絡電話		
		電子信箱		
活動企劃書 （相關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申請書一併提出）				
活動名稱				
使用時間 規 劃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			
申請使用 時段前佈置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			
活動名稱				
活動目的	(請敘明參觀人員共同集合申請參觀之事由與目的。)			
活動內容	(請敘明活動办理流程與內容。)			
參與人數	本國籍_____人與外國籍_____人，共_____人。 (包括貴賓、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等參與人員。使用人數須達百人，不足則以百人計。)			
參與人員	(請敘明參與者國籍、年齡、職業、服務單位…等相關資訊。若有需特別協助者，如身心障礙者，亦請敘明需求。)			
場地佈置	(請敘明場地佈置使用之軟硬體設備、配電安排等。)			
車輛情形	(請敘明到院、離院車輛情形。)			
安全保險	活動安排維持秩序/保全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
其他服務				
禮品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，有意願至本院博物館商店購買本院文創商品與出版品等，購買時間為申請日之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。			

參觀導覽 服務 (僅申請 使用大廳者 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觀，不需人員導覽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導覽人員，使用團體導覽機器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個人語音導覽機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員導覽，使用團體導覽機器。(申請單位須事先依導覽語言需求進行分組，每組至多不超過三十人，本院將視申請日之本院導覽人力狀況盡力安排)。

備註：1.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」。

2.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申請使用單位立案證明書影印本。

(2)申請人為自然人，請附身分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(3)現場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3.申請時請據實填寫並用印，如申請者為機關(學校)應加蓋機關(學校)印信；如為公司、團體、法人應加蓋大小章。

4.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、活動及撤場期間，並按使用期間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」繳交使用規費。

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(簽名蓋章)
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簽名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(附件三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舉辦 _____，向國立故宮博物院 (以下簡稱甲方) 申請使用 _____，乙方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，並依活動企劃書確實執行，如有違反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乙方願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乙方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經甲方 (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、展示服務處/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) 勘察，若造成場地損害，由乙方負擔一切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甲方之場地設施。
- 四、乙方已詳閱甲方蒐集個人資料之通知 (詳附件)。

立 書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外僑永久居留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